

法律史專題研究

題目：台灣法律史與當今法律議題的探討

課程內容大要：

一、本課程強調「法律社會史」的研究取徑，欲觀察在特定的「社會文化」底下，抽象的法律「條文」，如何藉著法學專家所為「學說」的詮釋，再經由法律專業人員在「法院」等國家機關內，透過對個案的解釋適用，而與具體社會生活事實結合，以致形塑出一般人民的「法律生活」。為此，須參考的文獻包括法令集、法學教科書或論著、司法機關判決或解釋匯集、政府內部檔案、社會事實統計資料、社會科學相關論著、口述歷史、回憶錄等等（參見「註」）。

二、採取上述研究取徑，即可進一步從「法律與社會」的角度，探究當今法規範的應然方向。按應否採取某種法規範，固然可用「某國已採取該法規範」作為理由，但這樣的法律論證是否充分？實有再思考的空間。法規範必須在某個特定社會中運作，某個法規範是否某特定社會，或者說某特定文化體系下的產物？採取某個法規範，是否意味著採取該特定的文化價值觀？如果是，擬移植該法規範的這個社會，是否有同樣或相似的文化價值觀？如果沒有？為什麼需要改變既有文化價值觀，以讓被移植的法規範之正當性得到認同？這個改變需要多少時間或其他改變成本？為什麼這些成本是值得的？凡此問題，都是倡議改制的人應該說清楚講明白的。如果真的想要回答這些問題，那麼我們社會當今的法律文化價值觀「是」什麼？必成為一個無法逃避的問題。按當今的一切係由過去所形成的，從法社會史的研究，可探究出當今的法社會情況。至於未來「應」如何做？由現在的我們作選擇，選項之一即是改變過去。

三、台灣從 1990 年代開始一連串的法制改革，關於改革方向的爭議不斷。面對這些爭議，我們有必要佇足回首來時路，以確知現在所站的位置在哪裡？為此必須進行法律史研究。從歷史的縱深而言，來時路可回溯至幾千年前，但在此我們先回顧與當下最接近的一段，亦即戰後台灣法律史，以思索迫在眉梢的改制選擇問題。不過，這段歷史所承襲的遺緒，卻是開始考察這段歷史的起點。換言之當今台灣大多數人所承襲的日本統治下台灣的法社會經驗，以及當今台灣社會一部份人和國民黨統治菁英之法政經驗所由生的民國時代中國，都有必要作一定程度的瞭解。這樣做，是嘗試將法律史知識，帶入當今法律爭議的討論中。

四、不過，選修者亦可應自己研究上之需，選取適當題目，而依一、所述的法律社會史研究取徑，進行探究。對此，本課程的要求是盡量使用政府檔案，就所關心主題，敘述你/妳所認為的「故事」。

五、本課程之進行，將先以授課教師撰寫中的「檢察官史」，與現今有關檢察官定位和職權行使方式之爭議相結合，以作為例示。接著，將於課堂上逐次評述授課教師最近發表的：〈台灣法律文化中的日本因素〉〈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台灣近代憲政文化的形成〉〈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的「法律暴力」及其歷史評價〉。評述的重點在於：如何使用史料，進行因果詮釋，或做成評價。然後，即由同學就自選的題目，為口頭報告，電子檔務須於報告當週的星期一傳送給所有人（列入評分項目）。再經補充及整理後，繳交期末書面報告。將依課堂上出席及討論狀況，和期末書面報告內容，決定學期成績。

參考文獻：

- 王泰升，〈多元而多源的台灣法〉，《當代》，第220期（2005, 12），頁10-27。
- 王泰升，《台灣法的世紀變革》（台北：元照，2005）。
- 王泰升，《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台北：元照，2002）。
- 王泰升、陳昭如，〈近代政府檔案與台灣法律史研究〉，《檔案季刊》，第3卷1期（2004年3月），頁19-35。
- 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保存與利用〉，發表於台大法律學院法社中心、台灣法律史學會主辦「日治法院檔案整編」研討會（2004年12月18日）。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檔案之認識與利用入門》，南投：自刊，2002。
- 許雪姬等，《灌園先生日記》（一）至（十）（台北：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2003）。
- 許雪姬等，《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至（十）（台北：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
- 黃源盛，《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1912-1928）》（台北：自刊，民89）。
- 史料處編，《國史館現藏重要史料概述》（台北縣新店：國史館，民89）。
- 薛化元等，《戰後台灣人權史》（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
- 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台北縣新店：國史館，民89）。
- 周琇環、陳世宏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二）組黨運動》（台北縣新店：國史館，民89）。
- 陳世宏、張建隆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台北縣新店：國史館，民90）。
- 程玉鳳、李福鐘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四）國會改造》（台北縣新店：國史館，民90）。
- 歐素瑛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五）地方自治與選舉》（台北縣新店：國史館，民90）。
- 程玉鳳、李福鐘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六）國會改造》（台北縣新店：國史館，民91）。
- 楊秀菁、薛化元、李福鐘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七）新聞自由》（台北縣新店：國史館，民91）。

楊秀菁、薛化元、李福鐘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八）新聞自由》（台北縣新店：國史館，民91）。

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台北縣新店：國史館，民91）。

國史館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匯編》（一）至（十五）（台北縣新店：國史館，民92、93）。

司法院，《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台北：自刊，民93）。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台北：台北律師公會，民94）。

王泰升，〈台灣法律文化中的日本因素〉，發表於台大日文系主辦「當前日本文化與台灣創新研討會」國際研討會（2005年10月29日）。

王泰升，〈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發表於台灣法律史學會與台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主辦「民國時代中國司法之研究」（2006年1月14日）。

王泰升，〈台灣近代憲政文化的形成〉，發表於行政院研考會與台大法律學院主辦「新興民主的憲政改造－國際視野與台灣觀點」國際研討會（2005年10月28-29日）

王泰升，〈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的「法律暴力」及其歷史評價〉，發表於日本東京，University of Tokyo Center for Philosophy 主辦，Symposium on Law, History and Violence in East Asia（2006年1月6-8日）。

「註」：

對於近代歐陸法系底下法律生活變遷，進行歷史詮釋時，應關注的主題及其參考資料，可簡述如下：（研讀美國文獻時宜注意其不屬歐陸法系，對於在非近代型的傳統中國法底下的法律生活亦不可完全套用）

1. 法條〔政府〕

↓ ↑ 表現於：政府公報或法令集、立法理由書及相關草案
底層因素：政策考量及政經社條件

↓ ↑

2. 學說〔法學者〕

↓ ↑ 表現於：（當時的）法學論述
底層因素：法學者的社會階層別、性別、族群別，及其專業養成之經歷，和最終形成的思想及價值觀

↓ ↑

3. 實際個案的法律解釋適用〔法律專業者〕

↓ ↑ 表現於：司法文書（例如判例集）、行政釋示集
底層因素：司法官、律師或代書等法律專業者的社會階層別、性別、族群別，及其專業養成之經歷，和最終形成的思想及價值觀

↓ ↑

4. 涉及法律的社會生活〔一般人民〕

表現於：契約文書、法社會事實之統計、報紙、口述歷史、日記
底層因素：一般人民的法律觀念或行為模式